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公告编号：2010-018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8月11日上午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
- 5、主持人：蔡荣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72,710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6,000,000 股的 75.74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2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公司9名董事、3名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4名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新聘任的董事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，累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

1、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蔡荣军先生、蔡高校先生、尹燕勤先生、胡菁华先生、郑伟鹤先生、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选举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.2选举蔡高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.3选举尹燕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.4选举胡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.5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1.6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2、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郭宝平先生、胡殿君先生、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选举郭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2.2选举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2.3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琦先生、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刘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2、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<修订草案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）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，710，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

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, 710, 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《关于制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, 710, 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<修订草案>的议案》

以同意 72, 710, 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议案》

以同意 72, 710, 65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被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10 月 9 日

